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美勤”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安美勤本次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由于公司 2024 年业绩指标不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要求，申请定向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针对回购情形的规定如下：

1、“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如下：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2022 年营业收入不得低于 1.1 亿元 2022 年净利润不得低于 33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得低于 15%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得低于 15%
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得低于 15% 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得低于 15%

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报数据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四）个人业绩指标”规定如下：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14-00042 号），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37,316,639.44 元，较 2023 年减少 8.54%，2024 年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63,407.11 元，较 2023 年减少 19.86%。因此，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指标未能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业绩指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第三个解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9,040 股按规定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安美勤此次股份回购申请满足《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美勤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及相关回购条款，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综上，截至目前，安美勤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信息，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一）回购对象及数量

本次拟回购对象共 6 人，拟回购股数 409,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4%，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总数（股）	其中：持有 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拟回购并 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 授股票 数量 （股）	拟注销数 量占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保磊	董事、总经理	6,354,600	181,840	181,840	0	0.37%
2	刘保华	董事、总经理	240,000	96,000	96,000	0	0.20%
3	陈佳	子公司董事	120,000	48,000	48,000	0	0.10%
4	武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0,000	40,000	40,000	0	0.08%
5	何志鹏	副总经理	60,000	24,000	24,000	0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874,600	389,840	389,840	0	0.80%
二、核心员工							
1	范松	核心员工	45,501	19,200	19,200	0	0.04%
核心员工小计			45,501	19,200	19,200	0	0.04%
合计			6,920,101	409,040	409,040	0	0.84%

（二）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一、获授权益的条件”规定，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规定，“（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即回购时的价格和数量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自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至今，公司实施了 3 次权益分派，分别为：

1、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

2、2024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

3、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

因此，经派息调整后的价格为 $5.00 - 0.20 - 0.50 - 0.20 = 4.10$ 元/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1.50%。

综上，本次回购的最终价格为 4.30 元/股（四舍五入）。

本次涉及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完成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43,542,649.7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2,716,119.24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68,646,702.79 元。公司此次拟定向回购股份回购金额约为 1,758,872.00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72%，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87%，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5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美勤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公司定向回购价格需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4 年度权益分派进行调整，并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限制性股票调整前的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4.30 元/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

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公司此次回购对象刘保磊、刘保华、陈佳、武艳、何志鹏和范松已签署《回购对象知情同意声明》，对本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未达标而导致参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无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美勤本次申请股份回购中，回购对象为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

